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高校：

现将教育部、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号，以下简称《意见》）转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一并贯彻落实。

一是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教育部和科技部印发《意见》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回应广大人民群众关切和期盼的重要举措，这对于快速提升高校学术治理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科学的评价体系，推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内涵式发展具有非常重要意义。各高校要切实提高认识，把贯彻落实《意见》精神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深刻学习领会《意见》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统一思想、深化认识，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二是要规范使用 SCI 论文相关指标。《意见》对高校 SCI 论文使用提出了负面清单，包括改进学科和学校评估、优化职称（职

务)评聘办法、扭转考核奖励功利化倾向、科学设置学位授予质量标准、树立正确政策导向等五方面内容。各高校要根据《意见》，及时拿出针对性强、操作性强的实招硬招，进一步规范使用SCI论文相关指标，破除“唯论文”，树立正确的评价导向。学校要重视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过程，合理设置学位授予的质量标准，不宜以发表SCI论文数量和影响因子等指标作为学生毕业和学位授予的限制性条件。

三是要加快建立完善学术水平评价机制。《意见》对学术水平评价提出三方面的意见，包括建立健全分类评价体系、完善学术同行评价、规范各类评价活动。各高校要结合学校实际，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探索更适合各自特点的科学评价方式，加快建立完善科学的学术水平评价机制。特别对不同类型的科研工作，分别建立各有侧重的评价路径，完善学术同行评价和代表作评价机制，大力减少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等“三评”事项。

四是要正确认识论文在各类评审中作用。论文是科技创新成果的一种表现形式，也是学术交流的重要载体。各高校要引导科研人员破除论文“SCI至上”的观念，大力鼓励发表高水平、高质量，有创新价值，体现服务贡献的学术论文。在学术评价中，不简单以论文相关指标来判断创新水平，既不能只看论文，也不能都不看论文。在各类评价活动中，合理使用论文的相关指标，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式，引导评价工作突出科学精神、创新质量、服务贡献。

五是要加强领导和督促检查。《意见》涉及学校教学、科研、考核奖励等诸方面的工作。各高校要加强组织领导，确定一名校领导负总责，组织职能部门对本校的相关制度文件以及各类建设方案进行检查修改。省教育厅将对高等教育各类计划的相关评价内容进行调整完善，并通过督导等方式对学校贯彻落实《意见》情况进行检查。对不认真清查、拒不整改、问题严重的高校，采取约谈、通报批评等方式，追究学校领导责任。

请各高校于9月底前，将学校清理和整改有关情况报省教育厅。

附件：教育部 科技部印发《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钟振原

教 育 部 文 件 科 技 部

教科技〔2020〕2号

教育部 科技部印发《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 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科技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教育部有关司局、有关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①全国教育大会和 2018 年两院院士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破除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和《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破除论文“SCI

至上”，探索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营造高校良好创新环境，加快提升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教育部、科技部研究制定了《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现印发给你们。各“双一流”建设高校，特别是教育部直属高校要根据若干意见，检查修改相关制度文件及“双一流”建设方案，将相关落实情况、经验做法梳理形成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核后，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送教育部科技司。教育部有关司局和直属单位要根据意见提出具体落实举措，于 7 月 31 日前送教育部科技司。其他高校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结合自身实际，参照执行。落实过程中有关意见建议，请及时报教育部。

教 育 部

科 技 部

2020 年 2 月 18 日

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

为扭转当前科研评价中存在的 SCI 论文相关指标片面、过度、扭曲使用等现象，规范各类评价工作中 SCI 论文相关指标的使用，鼓励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式，探索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引导评价工作突出科学精神、创新质量、服务贡献，推动高等学校回归学术初心，净化学术风气，优化学术生态，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准确理解 SCI 论文及相关指标。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 科学引文索引) 是国内外广泛使用的科技文献索引系统。SCI 论文是发表在 SCI 收录期刊上的论文，相关指标包括论文数量、被引次数、高被引论文、影响因子、ESI (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 排名等，不是评价学术水平与创新贡献的直接依据。

二、深刻认识论文“SCI 至上”的影响。SCI 论文相关指标已成为学术评价，以及职称评定、绩效考核、人才评价、学科评估、资源配置、学校排名等方面的核心指标，使得高等学校科研工作出现了过度追求 SCI 论文相关指标，甚至以发表 SCI 论文数量、高影响因子论文、高被引论文为根本目标的异化现象，科技创新出现了价值追求扭曲、学风浮夸浮躁和急功近利等问题。

三、建立健全分类评价体系。对不同类型的科研工作应分别建立各有侧重的评价路径。对于基础研究，论文是成果产出的主要表达形式，坚决摒弃“以刊评文”，评价重点是论

文的创新水平和科学价值，不把SCI论文相关指标作为直接判断依据；对于应用研究和技术创新，评价重点是对解决生产实践中关键技术问题的实际贡献，以及带来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实现产业化应用的实际效果，不以论文作为单一评价依据。对于服务国防的科研工作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一般不把论文作为评价指标。

四、完善学术同行评价。组织实施部门要完善规则，引导学者在参加各类评审、评价、评估工作时遵守学术操守，负责任地提供专业评议意见，不简单以SCI论文相关指标和国内外专家评价评语代替专业判断，并遵守利益相关方专家回避原则。组织实施部门可开展对评审专家的实际表现、学术判断能力、公信力的相应评价，并建立评审专家评价信誉制度。

五、规范各类评价活动。大力减少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事项。涉及学术评价的，组织实施单位应就评价指标和办法听取本单位科技管理部门意见。制定明确的工作流程和决策规则并在一定范围内听取意见和公示。实行代表作评价，精简优化申报材料，不再要求填报SCI论文相关指标，重点阐述代表性成果的创新点和意义。评审过程应严谨科学，遵循同行原则，对评审对象合理分组，遴选合适专家，并合理设定工作量，保障专家有充足评审时间。

六、改进学科和学校评估。减少对学科、学校的排名性评价，坚持分类和分领域评价。对创新能力的评价突出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审慎选用量化指标，不把SCI论文相关指标作为评价的直接依据，评价结果减少与资源配置直接挂

钩。引导社会机构准确把握国家方针政策，科学开展大学评估排行。

七、优化职称（职务）评聘办法。在职称（职务）评聘中，学校应建立与岗位特点、学科特色、研究性质相适应的评价指标，细化论文在不同岗位评聘中的作用，重点考察实际水平、发展潜力和岗位匹配度，不以SCI论文相关指标作为判断的直接依据。在人员聘用中，学校不把SCI论文相关指标作为前置条件。

八、扭转考核奖励功利化倾向。学校在绩效和聘期考核中，不宜对院系和个人下达SCI论文相关指标的数量要求，在资源配置时不得与SCI相关指标直接挂钩。要取消直接依据SCI论文相关指标对个人和院系的奖励，避免功利导向。

九、科学设置学位授予质量标准。学校应重视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过程，发挥基层院系和导师的质量把关作用，加强对学位论文的质量审核，结合学科特点等合理设置学位授予的质量标准，不宜以发表SCI论文数量和影响因子等指标作为学生毕业和学位授予的限制性条件。

十、树立正确政策导向。高校、高校主管部门及其下属事业单位要按照正确的导向引领学术文化建设，不发布SCI论文相关指标、ESI指标的排行，不采信、引用和宣传其他机构以SCI论文、ESI为核心指标编制的排行榜，不把SCI论文相关指标作为科研人员、学科和大学评价的标签。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2月20日印发
